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1-003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1年4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主席人王德龙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指募集资金人民币 $304,949.36$ 元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 关于聘任汪庆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汪庆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汪庆领先生简历

汪庆领先生,男,汉族,196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经经济师,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焦作市群英机械厂工程师,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公司银行部经理,2007年5月进入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局秘书资格证书,曾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计划部部长。

汪庆领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汪庆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汪庆领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1-004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万股,发行价格2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2,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550,959.8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2,749,040.18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7月6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普天健[2010]第6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1,000万元只气缸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上述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9,328.00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总额391,328.00元,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1,421,048.18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公司2010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生的9,304,949.36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审计费等费用调整计入当期损益”,于2011年3月11日从流动资金转入募集资金账户,304,949.36元最终公司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063,989.54元。共计划转募集资金总额391,328.00元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25,989.54元。

公司2010年8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81,421,048.18元归还银行贷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指募集资金人民币 $304,949.36$ 元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战略储备。

三、公司承诺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备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304,949.36$ 元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匹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使用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超募资金人民币 $304,949.36$ 元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战略储备。

4. 公司承诺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备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304,949.36$ 元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匹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使用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超募资金人民币 $304,949.36$ 元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战略储备。

4. 公司承诺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备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304,949.36$ 元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匹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使用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超募资金人民币 $304,949.36$ 元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战略储备。

4. 公司承诺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备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304,949.36$ 元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匹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使用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超募资金人民币 $304,949.36$ 元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战略储备。

4. 公司承诺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备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304,949.36$ 元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匹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使用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超募资金人民币 $304,949.36$ 元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战略储备。

4. 公司承诺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备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304,949.36$ 元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匹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使用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超募资金人民币 $304,949.36$ 元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战略储备。

4. 公司承诺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备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304,949.36$ 元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匹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使用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超募资金人民币 $304,949.36$ 元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战略储备。

4. 公司承诺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备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304,949.36$ 元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匹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使用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超募资金人民币 $304,949.36$ 元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战略储备。

4. 公司承诺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